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先前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	112,984	51,727
銷售成本		(107,419)	(46,125)
毛利		5,565	5,602
其他收入	7	2,756	2,70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01	9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0)	(1,957)
行政開支		(41,634)	(51,366)
營運虧損		(33,252)	(44,083)
財務費用	8	(397)	(10)
除稅前虧損	9	(33,649)	(44,093)
所得稅開支	10	(38)	(1)
年內虧損		(33,687)	(44,0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2,198)	2,0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5,885)	(42,08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3,665)	(44,094)
— 非控股權益		(22)	—
		(33,687)	(44,09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866)	(42,082)
— 非控股權益		(19)	—
		(35,885)	(42,082)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2	(0.63)	(0.84)
— 攤薄	12	(0.63)	(0.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	3,890
無形資產		—	—
		<u>51</u>	<u>3,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0	3,044
應收賬款	13	31,232	4,6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630	1,966
即期稅項資產		—	1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298	7,212
		<u>55,420</u>	<u>16,8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29,536	1,68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6,550	6,131
應付董事款項		3,319	68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41
銀行透支		—	50
即期稅項負債		58	209
		<u>39,463</u>	<u>8,8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5,957</u>	<u>8,0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008</u>	<u>11,94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6,207	5,811
資產淨值		<u>9,801</u>	<u>6,13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00	1,046
儲備		8,664	5,085
		<u>9,764</u>	<u>6,131</u>
非控股權益		37	—
總權益		<u>9,801</u>	<u>6,13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974	317	(6,037)	47,167	-	48,213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	-	-	(317)	317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12	-	(44,094)	(42,082)	-	(42,082)
年內權益變動	-	-	-	-	2,012	(317)	(43,777)	(42,082)	-	(42,0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6	38,747	766	12,400	2,986	-	(49,814)	5,085	-	6,131
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發行股份 收購附屬公司	54	23,880	-	-	-	-	-	23,880	-	23,93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5,565	-	15,565	-	15,56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01)	-	(33,665)	(35,866)	(19)	(35,885)
年內權益變動	54	23,880	-	-	(2,201)	15,565	(33,665)	3,579	37	3,6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62,627	766	12,400	785	15,565	(83,479)	8,664	37	9,8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坪山新區出口加工區蘭竹路西裕燦工業園B3棟。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rtford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王良海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所導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首次生效。此等修訂並無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披露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額外披露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如外匯損益)。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之附註內提供相關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允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法。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範圍內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或資產，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的範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所載者除外)，適用於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所持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一部分權益)。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及新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已識別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評估大致完成，但由於迄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故首次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且於此等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方案)，直至此等準則首次應用於該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對沖會計新規則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析(以該日存有之事實及情況為依據)，本公司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以攤銷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計目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會繼續沿用各自分類及計量。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將不再需要發生虧損事件。相反，實體須將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並計量為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惟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此項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相比，於該日之累計減值虧損會略有增加。以上評估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對該日的金融資產進行分析得出。由於直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由於本集團不擬提早應用該準則，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止期間內的事實及情況可能出現變動，故對潛在影響的評估或會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所有現有收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允許運用全面追溯或修改追溯方法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修改追溯方法採納準則，表示採納之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內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該準則之核心標準為實體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之轉讓貨物及服務，該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收取之代價。

實體根據核心原則透過應用五個步驟模式確認收益：

1.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5.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亦包括有關收益之詳盡披露要求。

本集團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提供更多披露資料，惟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之辦公室、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其辦公室及工廠廠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10,122,000港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單一類型業務，即電子設備的研發、製造及貿易。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	1,250
中國	<u>51</u>	<u>2,640</u>
	<u>51</u>	<u>3,890</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根據以下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03,402	23,007
英國	5,992	7,566
德國	2,512	7,026
荷蘭	112	7,162
其他	<u>966</u>	<u>6,966</u>
	<u>112,984</u>	<u>51,727</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與其擁有超過本集團收益10%交易的本集團三名客戶(二零一六年：五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59,825	不適用
客戶B(附註i)	18,641	不適用
客戶C(附註i)	18,415	不適用
客戶D(附註ii)	不適用	7,800
客戶E(附註ii)	不適用	7,566
客戶F(附註ii)	不適用	7,176
客戶G(附註ii)	不適用	7,162
客戶H(附註ii)	<u>不適用</u>	<u>7,026</u>
	<u>96,881</u>	<u>36,730</u>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不超過10%。

6. 收益

收益指減除退貨及折讓後所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本集團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產品	5,490	28,721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107,494	23,006
	<u>112,984</u>	<u>51,727</u>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2,078	-
銷售廢品收入	-	42
政府補貼	144	-
利息收入	2	13
非流動負債貼現撥回	-	1,189
其他	532	1,457
	<u>2,756</u>	<u>2,701</u>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名董事貸款之估算利息	396	-
融資租賃費用	1	10
	<u>397</u>	<u>10</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	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a)	1,259	1,7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		
—薪金、花紅及津貼		7,551	17,28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56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	1,222
		23,482	18,502
已售存貨成本		107,419	46,12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078)	2,8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01)	(937)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c)	2,649	4,151
核數師薪酬		550	674
無形資產減值		-	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15	-
存貨撥備		616	15,813
應收賬款撥備		3,32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98	-
		<u>23,482</u>	<u>18,50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4,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1,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費用約為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2,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8	-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38</u>	<u>-</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	1
	<u>-</u>	<u>1</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8</u>	<u>1</u>

於年內，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16.5%（二零一六年：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高新技術企業標準的活動。

於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產品乘以本集團香港利得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3,649)</u>	<u>(44,093)</u>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5,552)	(7,275)
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428	2,14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3)	(351)
不獲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073	5,93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	(9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67	1,497
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u>(506)</u>	<u>(1,862)</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38</u></u>	<u><u>1</u></u>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33,665)</u>	<u>(44,094)</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於年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5,227,800,000	5,227,800,000
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的影響	<u>79,890,411</u>	<u>—</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07,690,411</u>	<u>5,227,800,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影響。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553	4,620
呆賬撥備	<u>(3,321)</u>	<u>—</u>
	<u>31,232</u>	<u>4,6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估計不可收回應收賬款作出撥備約3,3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賬或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的銀行所發行期限為90日(二零一六年：30日)以內的不可收回信用證。本集團務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73	591
31至60日	14,391	263
61至90日	4,172	123
90日以上	<u>7,196</u>	<u>3,643</u>
	<u>31,232</u>	<u>4,620</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7,1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21,000港元)已過期但未減值。該等應收賬款與並無近期違約紀錄的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款按到期日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92
31至60日	-	263
60日以上	7,196	3,766
	7,196	4,121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437	835
美元	22,854	3,698
人民幣	941	87
	31,232	4,620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913	1,118
31至60日	14,565	7
61至90日	-	8
90日以上	10,058	554
	29,536	1,687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408	21
人民幣	1,108	451
美元	28,020	1,215
	29,536	1,687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		
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227,800,000	1,046
根據一般授權就配售發行股份(附註(a))	<u>270,000,000</u>	<u>54</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7,800,000</u>	<u>1,100</u>

附註：

- (a)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售2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完成，發行股份的溢價約23,880,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而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東權益的所有組成元素。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經常審查資本架構。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本集團維持其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為，本集團須保持至少25%股份為公眾持股量。本集團每週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列示非公眾持股量之重大股份權益報告，該報告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以來持續遵守25%之限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5%(二零一六年：57%)股份由公眾股東持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健身手環、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置及電視機頂盒。本集團通過提供設計、原型機製造／樣機製造、製造、裝配及包裝產品而向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收益為約11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同期」)之約51.7百萬港元增加約118.4%。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健身手環、GPS手錶及其他消費電子產品／零件交易平台產生收益約107.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0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營業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製成產品	5,490	28,721
電子產品、配件及原材料貿易銷售	107,494	23,006
	<u>112,984</u>	<u>51,727</u>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為商品及原材料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132.9%至約107.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1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8%下降至報告期約4.93%。毛利亦由去年同期約5.6百萬港元略降至報告期約5.5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減少主要由於買賣電子產品的毛利率低於銷售製成產品的毛利率。

開支

報告期內的員工成本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1)報告期內僱員人數減少令薪金減少約9.7百萬港元；及(2)報告期內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15.6百萬港元。

報告期內的行政開支約為4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1.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1)上述員工成本增加約5.0百萬港元；(2)辦公室及工廠廠房經營租賃費用減少約1.5百萬港元；(3)外匯虧損減少約2.9百萬港元；及(4)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撇銷撥備／虧損減少約9.7百萬港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匯洲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匯洲電子」，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批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提為中匯洲電子繼續從事符合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3條的高新技術企業標準的活動。年內，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報告期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虧損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約3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4.1百萬港元)。虧損收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賬款撇銷撥備／虧損減少約9.7百萬港元令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所得資金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0.09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270,000,000股普通股。根據配售發行本公司新股所得款項實際淨額約為23.9百萬港元。董事認為，由於配售本公司股份獲得新資金，故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支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9.8百萬港元(包括非控股權益約37,000港元)。

考慮到本集團未來發展需要，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9港元配發及發行至多2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270,000,000股每股0.0002港元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所得款項淨額約23.9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業務發展。所得款項淨額23.9百萬港元中，約21.8百萬港元已作銀行存款，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上述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均已償還，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資產負債比率，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15%。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謹此說明，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

業務回顧

展望

由於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的中國市場競爭激烈且生產成本不斷上漲，故管理層於選擇適宜專注及投放資源的產品組合時，已審慎考慮市場趨勢、資本開支及發展周期等市場因素。另一方面，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曾暫停生產活動，重組生產設備，重組涉及設備再造及壓縮儲存及辦公室空間，以盡量提升本集團生產力和降低開支。本集團生產基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逐步恢復生產活動。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擴闊產品組合，迎合不斷擴大的可配戴電子產品需求，包括健身護腕和夾子，亦包括適合兒童及長者的GPS手錶等其他產品。推出GPS手錶貢獻絕大部分收益，我們二零一七年售出逾150,000件GPS手錶，錄得收益約40.8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將致力於開發其貿易業務。除改善研發功能及擴展其產品性能外，本集團正積極透過不同渠道開發電子產品市場，同時繼續尋找具有增長潛力之新投資機遇。董事會尚未確定任何目標及亦未作出任何相關投資決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此等事宜(如有)作出公告。

Martford Limited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所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Martford Limited分別與CPIT Investments Limited及Seize Minute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 CPIT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出售而Martford Limited同意購買99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99%，現金代價為66,531,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7港元；及(2) Seize Minute Limited同意出售而Martford Limited同意購買1,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05%，現金代價為80,735,000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0.067港元。以上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Martford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透過經紀以場外交易方式收購499,2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55%，現金代價為33,499,080港元，即每股股份0.067港元。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

緊隨以上買賣協議及股份收購完成後，Martford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697,24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59%。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Martford Limited根據本公司及Martford Limited遵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共同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所載條款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股份要約」)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Martford Limited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股份除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股份要約截止時，Martford Limited就合共398,010,000股股份的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佔該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61%。

股份要約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及綜合文件。

訴訟

本公司接獲呈請人Zhi, Charles(「Zhi先生」)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應訴人(i)本公司；(ii)本公司前董事Kor Sing Mung Michael(「Kor先生」)；(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偉廷(「鄧先生」)；(iv)鄧先生配偶陳佳曦(「鄧太」)；(v)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武(「楊先生」)；(vi)本公司股東麥志明；(vii)本公司主要股東Seize Minute Limited；(viii)本公司主要股東CPIT Investment Limited(「CPIT」)；(ix)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梁蕙馨；及(x)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麥興強所提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呈請(「呈請」)，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的清盤，為高院雜案二零一六年第2651宗(前稱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六年第221宗)。Zh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出中止訴訟通知書，中止對呈請的全體應訴人(包括本公司)提出的申索。上述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由Kim, Sungho (「**Kim先生**」)作為原告入稟法院向(i) CPIT；(ii) 鄧先生；(iii) 鄧太；(iv) Kor先生；(v) 楊先生；及(vi) 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1935/2016號(「**首宗訴訟**」)，其涉及本公司之若干股份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由Lim Hang Young (「**Lim先生**」)作為原告入稟法院向(i)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核數師)；(ii) 鄧先生；(iii) Chan Kwon Chi Vicky先生(CPIT董事)；(iv) CPIT；及(v) 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2041/2016號(「**第二宗訴訟**」)，其涉及(其中包括)若干會計問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取得法院命令，撤銷對本公司提出之首宗訴訟及第二宗訴訟，訟費分別由Kim先生及Lim先生支付。因此，本公司不再牽涉該等訴訟。上述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接獲原告Zhi先生、Kim先生、Lim先生、Kim Kyungsoo先生及Joung Jong Hyun先生入稟法院向被告(i) 本公司；(ii) Kor先生；(iii) 鄧先生；(iv) 鄧太；(v) 楊先生；及(vi) CPIT發出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訴訟編號二零一七年HCMP 326)。原訴傳票並無載列要求頒佈有關法院命令的任何理據或原因，故該等原告作出有關行動的確實動機及法理依據並不清晰。Zh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發出中止訴訟通知書，中止對原訴傳票的全體被告(包括本公司)提出的申索。上述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66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2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5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無)。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幣風險，乃由於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存款(二零一六年：零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得一輛汽車，賬面值為4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約為41,000港元。報告期內，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已悉數支付。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增加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穩健增長、提高顧客及供應商的信心，以及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之守則，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董事會持續監察及審閱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鄧偉廷先生(「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以及自二零零四年以來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鄧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陸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同時，鄧先生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但仍就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兩個職位分開後，彼等之責任有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主席領導董事會制訂政策及策略，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條所載職責。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執行董事會通過之所有決定、政策及策略，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定期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惟管理層一直於適當的情況及時間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信息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應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現時，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面臨的法律訴訟投保。董事會相信，在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和管理層密切監管下，各董事因董事身份而被控告或牽涉訴訟之風險偏低，且投保所帶來之好處或低於投保成本。儘管如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賠償保證。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所承擔之風險屬可接受。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均有執行董事之參與，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本公司將致力安排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非執行董事吳晉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屬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將盡快糾正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7.1條規定，董事會例行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送出。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在舉行董事會例行會議日期的三天前向董事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在可行情況下於董事會例行會議至少三天前向董事送出全部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在報告期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載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與本集團該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該等數字與有關金額一致。華普天健就此履行的工作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委聘保證，因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健先生、陳衍行先生及汪滌東先生，並由黃健先生擔任主席，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推薦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吳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劉亮先生、鄭思榮先生及王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晉生先生及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陳衍行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